

华材校〔2017〕27号

---

“ ”

各校区、各部门：

为促进我校“订单培养”的发展，做好“订单培养”过程中的规划、管理、协调等工作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《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“订单培养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“订单培养”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：

“ ”

## 总 则

“订单培养”是校企合作培养人才的有效途径，对我校的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改革、学生就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为科学、规范“订单培养”的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组织架构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“订单培养”的发展，学校成立“订单培养”领导小组，负责“订单培养”的规划、管理、协调等工作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主管副校长

副组长：校企合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务处主任、企业主管或专家

成 员：相关专业科部长、订单班班主任、相关专业教师、企业相关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二条 “订单培养”领导小组

1. 统筹安排全校“订单培养”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每年工作目标。

2. 督促、检查各单位按预期目标完成任务。

3. 校企合作工作主管副校长负责全校“订单培养”工作的具体统筹安排。

### 第三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

1. 对外联系，引进“订单培养”项目，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。

2. 对各类途径提供的“订单培养”项目进行审核，对可行性项目进行立项。

3. 发布“订单培养”立项信息，召集相关单位举行“订单培养”项目说明会，并根据“订单培养”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对有意向承接并提交承接申请的单位进行资质审核，最终确定具体承接单位。

4. 与“订单培养”项目承接单位共同组建“订单班”。

5. 做好与合作企业之间的沟通及意见反馈工作。第四条 “订单培养”项目承接部门的职责

1. 专业部为本专业“订单培养”项目第一责任人，订单班班主任为订单项目直接责任人。

2. 与企业共同组建订单班项目管理教学团队：

(1) 学校配置班主任 1 名，企业配置管理人员 1 名，共同负责“订单班”日常管理。

(2) 学校配置充足教学人员、企业配置技术人员，共同负责“订单班”的教学。

3. 与企业共同制定教学计划（或人才培养方案）

(1) 根据订单岗位对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要求，研究整合课程内容，科学选编教材。

(2) 制定教学计划、实训计划、考核评价方案。

#### 4. 教学实施与过程管理

(1) 做好“订单培养”项目的宣传、学生的组织及学生的初步筛选工作。

(2) 提供“订单培养”项目报名学生真实资料供用人单位参考。

(3) 负责与通过正式考核进入“订单班”的学生签订相关协议。

(4) 聘用任课教师，执行的教学方案。

(5) 按要求发放合作单位为“订单班”所提供（和有可能提供的）的奖（助）学金、厂服、书籍等物资。

(6) 对“订单班”学员的违约情况进行处理，并报备校企合作办公室。

(7) 做好实施的“订单班”项目存档及总结工作。

(8) 督促合作单位承诺提供的奖（助）学金、教材、设备等物资及时到位，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

(9) 为通过考核的学生办理上岗手续。

(10) 做好已上岗“订单班”学生的意见反馈工作。

(11) 对各“订单培养”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好记录，形成报告。

#### 第五条 “订单培养”的教学保障

1. “订单培养”人员由教务处安排，专业部协调管理。

2. 与企业共同做好教学条件的保障。
3. 与企业共同制定教学计划，做好考核工作。
4. 根据“订单培养”项目开展相关教研活动。

### 第三章 “订单班”项目的组建流程

#### 第六条 “订单班”组建流程。

1. 审核企业资质，选择有一定生产规模、技术含量高、科研能力强、具有成长性和发展前景、对学校发展和学生成长的企业有帮助的企业。

2. 与企业签定订单协议，在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定并确立合作意向后，通过充分协商，校企签订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合作协议书。协议书的内容要涉及合作目标、合作原则、培养对象、培养时间、三方的权利义务、其他事项等，从法律上保障“订单式”人才培养的顺利进行。校企合作协议要注重保护学生切身利益，订单班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，企业应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3. 原则上从新入学至第五学期均可和企业新建“订单班”，订单班培养时间不少于一学期。

4. 合作单位需求人数原则上在 30 名以上的，组建以该企业名称（或以双方协商的名称命名）命名的班级。

#### 第七条 “订单班”学员的选拔

1. 专业部发布组建“订单班”的信息。

2. 项目承接部门负责对申请加入“订单班”的学生根据企业要求进行初步筛选。

### 3. 申请加入“订单班”学员要求：

(1) 学生对合作单位情况及要求应充分了解，自愿加入。

(2) 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达标（或达到企业要求）。

(3) 思想品德端正，好学上进，在校期间无严重违纪情况，无不良嗜好。

(4) 身体健康，无传染性疾病或慢性病（体检按企业标准）。

(5) 符合企业提出的其它要求。

### 4. 组织通过初选的学生参加合作单位的考核。

5. 项目承接部门与正式进入“订单班”的学员签订三方协议。按要求为学生购买保险。

## 第四章 “订单班”学员的权利与义务

### 第八条 “订单班”学员权利

1. 了解本次开展“订单班”合作企业的情况及具体要求。

2. 参加“订单班”制定的理论及实践教学。

3. 享受合作单位为“订单班”学生提供的奖学金、厂服等各项权利。

### 第九条 “订单班”学员义务

1. 遵守学校及所在科制定的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，完成“订单班”的学习任务并诚实接受学校和合作单位的考核；

2. “订单培养”培训结束后，学员通过企业的考核，服从分配，按时上岗，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劳动合同并服务到约定期。

## 第五章 对“订单班”学员违纪、违约的处理

第十条 在学习和上岗期间，有以下行为者可勒令其退出“订单班”，退回已享受合作企业提供的所有物资及相关费用；

1. 在校培养期间，对严重违反学校或企业管理规定者；
2. 培训期间，未经许可自动退出“订单班”的学员；
3. 学生上岗后，未满协议服务年限者。

## 第六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十一条 为不断提高“订单培养”人才培养质量，凸显“订单培养”的特色，“订单培养”领导小组对各“订单培养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教学实施、教学管理、学生考核通过率、学生满意度、企业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和考核。

第十二条 对承接“订单培养”项目并圆满完成任务的专业部或班级给予表彰及奖励。

2017年12月29日

**主题词：中职学校 “订单培养” 管理办法 修订 通知**

---

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办公室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
---